

##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4000003773796
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118032


执收单位名称: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2024-09-09

付款人	全称	东莞市石排鹅道餐饮店(经营者:郑世欢)	收款人	全称	
	账号			账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币种: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壹仟元整				(小写) 1000.00元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23100	市场监管罚没收入	元	1.0000	1000.00000	10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
		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27223	全书校验码	09208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4-12-09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市监处罚(2024)320906B01号					
处罚原因	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温馨提示: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<a href="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">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</a>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						

###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4000003773809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900118032

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4-09-09

付款人	全 称	东莞市石排鹅道餐饮店(经营者: 郑世欢)	收款人	全 称	
	账 号			账 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伍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				(小写) 52162.56元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元	1.0000	52162.56000	52162.56
执收单位(盖章)	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
		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07168	全书校验码	63509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4-12-09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市监处罚(2024)320906B01号				
处罚原因	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<a href="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">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</a>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